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3,000 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从 648,530,285 股减少为 648,217,285 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2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9.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62 元/股。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5、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62元/股的价格对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共3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16年5月1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5,873,795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本由215,873,795股变更为647,621,385股，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股，公司总股本减至647,604,885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85,400万股调整为8,356,200股。

7、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调整为5.864元/股，同时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7,4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2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0%，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9、2017年01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3,2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6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47,3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94%。

10、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 1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31,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49%，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 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9%，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5.83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7.555 元/股；最后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 10 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3,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中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 3 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 145,000 股；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 7 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 168,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8,530,285 元减少为 648,217,285 元。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

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永清环保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因上述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0 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3,00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 派 0.25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5.864 元/股调整为 5.839 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7.58 元/股调整为 7.555 元/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076,427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774,782	91.71%	0	594,774,782	91.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55,503	8.29%	-313,000	53,442,503	8.24%
总计	648,530,285	100%	-313,000	648,217,285	100%

四、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因极少数员工离职导致的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83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55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永清环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83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555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2,076,427 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 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永清环保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清环保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